

世罕匹

272

代電

第六區專員公署：於本年五月廿六日署一字第三〇二號
公電轉貴區並轉本年度各級行政機關及社會團體
英書事件計移交各情詳後費刊英書另案飭通外餘此
備查特電復此並湖北省政府（）省社三印

又

社會部公署：於本年五月廿六日署一字第三〇二號
本年年度各級行政機關及社會團體英書事件計移
交各情詳後費刊英書另案飭通外餘此
備查特電復此並湖北省政府（）省社三印

案內關於本案主管部份業經簽請相及移送

貴處核辦為荷

此致

社會局 處

附原件

衛生處 處

湖北省



衛生處 便

張目新
朱義順

王

10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案內關於本廳主管事項業經答覆相

應核注

貴處核答至遲為荷。

此致

衛生處

建設廳

七



張克純

雷

許錫純

華

案內有閱本廳主管部份業經閱悉相應移請

核處並轉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附原件

民政廳



王君

劉君

何君

110

業往簽往相應板請
業內有國主官業務部份
核簽速轉為荷

此致

民政廳

保安司令部

附原件

湖北省保安司令部

七三

參謀長徐效曾

庫長熊振琪



年案初石叔信

查核各徑近加為荷

此致

保安月令部

民政廳

建設廳

衛生處

附省會 17340

社令



北省政府

社會處便箋

陳社民

年	月	日	時
劉	社	會	處
字			號

縣籌部信報令計知

由事一為時是宜為和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縣籌部行運核由

第六段才公署代告 廿七年五月廿日 署一第百一三二二

湖北省政府主席張鈞鑒 敬告 貴部知悉呈此這令批

具廿七年度國民義務勞動實施計劃及經費預算所呈

核任財等情到署查核行國民義務勞動為本年初年

度中心之作一前經本署督飭各機關知實送加依限呈

報并山具長河宜部知批并批計則送呈鈞府在案等語

核前情隨原官統計則第十條或繳納代金牛代金標準

由知政府此照各工之資另行規定廿七年之字州去外餘核高

原可行指後即實送加并各條事報各知詳加具

振外理合檢同彙計圖及經核算各四份電呈鈞府
核市道此有子方臣行及督署各員人等保妥月全
銀叩良曉署一附核呈官署初七年度國民義務
芳年實施中刻及經核算各四份

宜昌縣三十七年度義務勞動實施計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計劃遵照國民義務勞動法第四條暨本省義務勞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本縣居住之男子不論本籍或暫住一年滿十八歲至五十歲者應依法服義務勞動

第三條 義務勞動事項如左：

一、城區

配合市政建設協助修理下水道。

每保建修廁所一所。

3、訂期舉行清潔大掃除。

志

保卷
七六

4、協助國軍修建城防工事。

5、協助過境部隊搬運軍需品。

志

國軍

6、整修道路。

二、鄉區

1、每鄉修築道路三十華里。

志

保卷
七六

2、每保修築公廁一所。

志

保卷
七六

志

張錫純

3、配合造產計劃每鄉墾殖荒地三十畝。

4、修築堤埧完成一保一井工作

志

保卷
七六

5、每鄉修築碉堡一座

各區應注意作援抗敵後援會等事
并設取為地外經機關或各地駐軍
團長室等處設於各分會設於各
武裝部隊等處

刊

6、協助過境部隊搬運軍需品

第四條 義務勞動於農暇業餘時間舉行之

第五條 義務勞動地區以服務者之本鄉（鎮）為原則，必要時得令出鄉（鎮）以外，有職業者應就其職業所在地參加之

第二章 服務規定

第六章 應服義務勞動之男子每人勞動時間全年十日，每日八小時

第七條 在征召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義務勞動

一、壯丁中籤在二十日以內應服兵役者

二、殘廢痼疾無勞動能力者

三、從事國防工業者

四、於本年內已受軍事征用法之人力征用者

五、因不可抗力而不能應征者

第八條

在征召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延緩義務勞動于事後補足

一、有婚喪大故者

二、確有疾病報經鄉（鎮）長驗明者

第九條

在征召期內犯左列一二款之一者由保長報由鄉（鎮）長直接強制

服務犯左列第三款者由鄉（鎮）長報由縣政府究辦

一、無故不應征者

二、藉故逃避者

三、鼓動風潮者

第十條 因職業不能中斷不能應征服役者得覓人代為勞動

第十一條 義務勞動所需普通工具如扁担竹筐鋤頭鐵鍬等概由服役者自帶特種工具如起重機壓路機洋鐵鐵器等由主辦工程機關供給

第十二條 義務勞動採取集中方式者分批召集之每次召征人數以各該地義務勞動者三分之一為限

第三章 組織管理

第十三條 各鄉鎮公所應將本年度應召義務勞動人數編造名冊公告之并一面將服務人數呈報縣府彙報有府備查

前項名冊有錯誤時本人得申請更正

第四條 本縣辦理義務勞動遵照規定應組織勞動服務團其系統編制

如左：

一、系統

縣勞動服務團——某某鄉鎮大隊——某中隊——某小隊

小隊

二、編制

1、就保甲編制每甲為一小隊全縣四五二八甲計四五二八小隊

小隊長

長由甲長兼任
保長
中隊長全縣三三三保計三三三中隊中隊長由保長兼任

2、就鄉鎮區域每鄉鎮為一大隊全縣六鄉鎮計六大隊大隊長由鄉鎮長兼任

3、本縣勞動服務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團長由縣長

兼任副團長中興分發義務勞動人員資深者兼任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學校團體按其人數之多寡分分別組成勞動服務小組或中隊受勞動服務團直接指揮

第四章

服務待遇

第十六條 義務勞動一律有膳宿

第十七條

工作時服務者如發生病患應酌予休假或送醫治療所

治療其患重疾者准其返家醫治若家境貧苦者并

酌發醫藥費

服項

患重疾給予之假期以兩日折抵勞動服務一日

第五章

獎懲撫卹

第十八條 勞動期滿後鄉鎮長應將工程成績呈報縣府查核彙轉

第十九條

服務者怠忽工作不听指揮致工程毫無实效者由鄉鎮長強制執行或延長義務一日至五日

第二十條

意图破壞工程或盜賣公物查有實據者依法嚴懲

第二十一條

因義務勞動而致殘廢或死亡者除酌發醫療費外并報

省府核予撫卹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計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府隨時修改并報省府備

查

第二十三條

本計劃呈報省府核准後施行